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本级以及佳木斯市郊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佳木斯市郊区法学会、佳木斯市郊区智慧城市发展中心共3个单位的汇总预算，佳木斯市郊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佳木斯市郊区法学会、佳木斯市郊区智慧城市发展中心由于未独立核算原因与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单位合并编制部门预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研究制订全区政法工作方针、政策、及时向区委建议，对全区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指导、协调，并负责督促检查、抓好落实。

（三）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及“一票否决权”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对政法各部门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督促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中大、疑难案件。

（五）认真搞好区域治安形势综合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议，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基层各项综合工作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开展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

（七）抓好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各部门的领导干部。

（八）负责区委、区政府有关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与协调议定事项的落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防范和处理法轮功问题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九）办理区委和市政法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政法委本级以及所属3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政法委员会；事业单位3家，佳木斯市郊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佳木斯市郊区法学会、佳木斯市郊区智慧城市发展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1		8	
2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	行政	3	综合办公室、政法办公室、610办公室
3	佳木斯市郊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	事业	2	综合管理办公室、网格化管理办公室
4	佳木斯市郊区法学会	2	事业	1	办公室
5	佳木斯市郊区智慧城市发展中心	2	事业	2	综合办公室、信息管理办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 204. 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 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 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9. 3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2. 72
五、事业收入	0. 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九、其他收入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 204. 71	本年支出合计	1, 204. 72
上年结转结余	0. 00	年终结转结余	0. 00
收入总计	1, 204. 71	支出总计	1, 204. 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 204. 71	1, 204. 71	1, 204.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6	郊区委政法委员会	1, 204. 71	1, 204. 71	1, 204.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6001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政法委员会	1, 204. 71	1, 204. 71	1, 204.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04.71	1,101.21	103.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58	713.08	92.5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5.58	713.08	92.5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01.60	701.6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98	11.48	92.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1	266.11	11.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81	263.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2	171.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9	91.9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	2.30	11.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	2.30	11.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0	49.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0	49.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0	49.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2	72.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2	72.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2	72.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4.71	一、本年支出	1,204.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9.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2.7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04.71	支出总计	1,204.7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204. 71	1, 101. 21	1, 044. 81	56. 40	103. 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 58	713. 08	656. 68	56. 40	92. 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5. 58	713. 08	656. 68	56. 40	92. 50
2013101	行政运行	701. 60	701. 60	656. 68	44. 92	0. 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98	11. 48	0. 00	11. 48	92.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 11	266. 11	266. 11	0. 00	1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 81	263. 81	263. 81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 82	171. 82	171. 82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 99	91. 99	91. 99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30	2. 30	2. 30	0. 00	11.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30	2. 30	2. 30	0. 00	1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 30	49. 30	49. 3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30	49. 30	49. 3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 30	49. 30	49. 3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 72	72. 72	72. 72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 72	72. 72	72. 72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 72	72. 72	72. 72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1.20	1,044.80	56.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1.43	871.4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6.79	326.7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26.79	326.7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7.55	247.55	0.00
3010201	津补贴	233.12	233.1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4.43	14.43	0.00
30103	奖金	82.33	82.33	0.00
3010301	奖金	27.23	27.23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5.10	55.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99	91.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3	43.7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3.12	43.1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61	0.6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	2.8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3.4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15	1.15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2.30	2.3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72	72.7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0	0.00	56.40
30201	办公费	23.34	0.00	23.34
30228	工会经费	12.30	0.00	12.30
30229	福利费	9.28	0.00	9.2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08	0.00	6.0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20	0.00	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8	0.00	11.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37	173.37	0.00
30302	退休费	171.83	171.8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64.81	164.8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7.02	7.0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4	1.5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2	0.3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22	1.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0
30201	办公费	9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03. 50	10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禁毒教育经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 政法委员会	24. 00	2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全社会认识到毒品的危害，保障禁毒工作正常运行
610反邪教教育转化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 政法委员会	24. 00	2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持续保持社会面干干净净，巩固教育转化成果，完成转化人员工作。
扫黑常态化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 政法委员会	12. 00	1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教育整顿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防范打击整治工作常态化机制化水平
慰问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 政法委员会	5. 50	5.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为了深入贯彻党代会要求，慰问基层政法干警
维稳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 政法委员会	24. 00	2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佳木斯市郊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维护社会稳定。
综治视联网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 政法委员会	3. 00	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用于省、市、区召开综治视频会议使用。根据2019年4月9日同龙江网络佳木斯市公司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项目建设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残保金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 政法委员会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缴纳的资金.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郊区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郊区政法委全年机关运行经费人员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及政法委各项工作项目支出。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郊区政法委			保障郊区政法委全年机关运行经费人员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及政法委各项工作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	大于等于	正向	99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数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	大于等于	正向	97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大于等于	正向	97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204.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04.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4.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2.36万元，下降17.88%。主要变动情况：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结转结余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204.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101.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3.86万元，下降17.52%。主要变动情况：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 项目支出预算103.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50万元，下降21.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减少，二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40万元，比上年减少6.91万元，下降10.9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